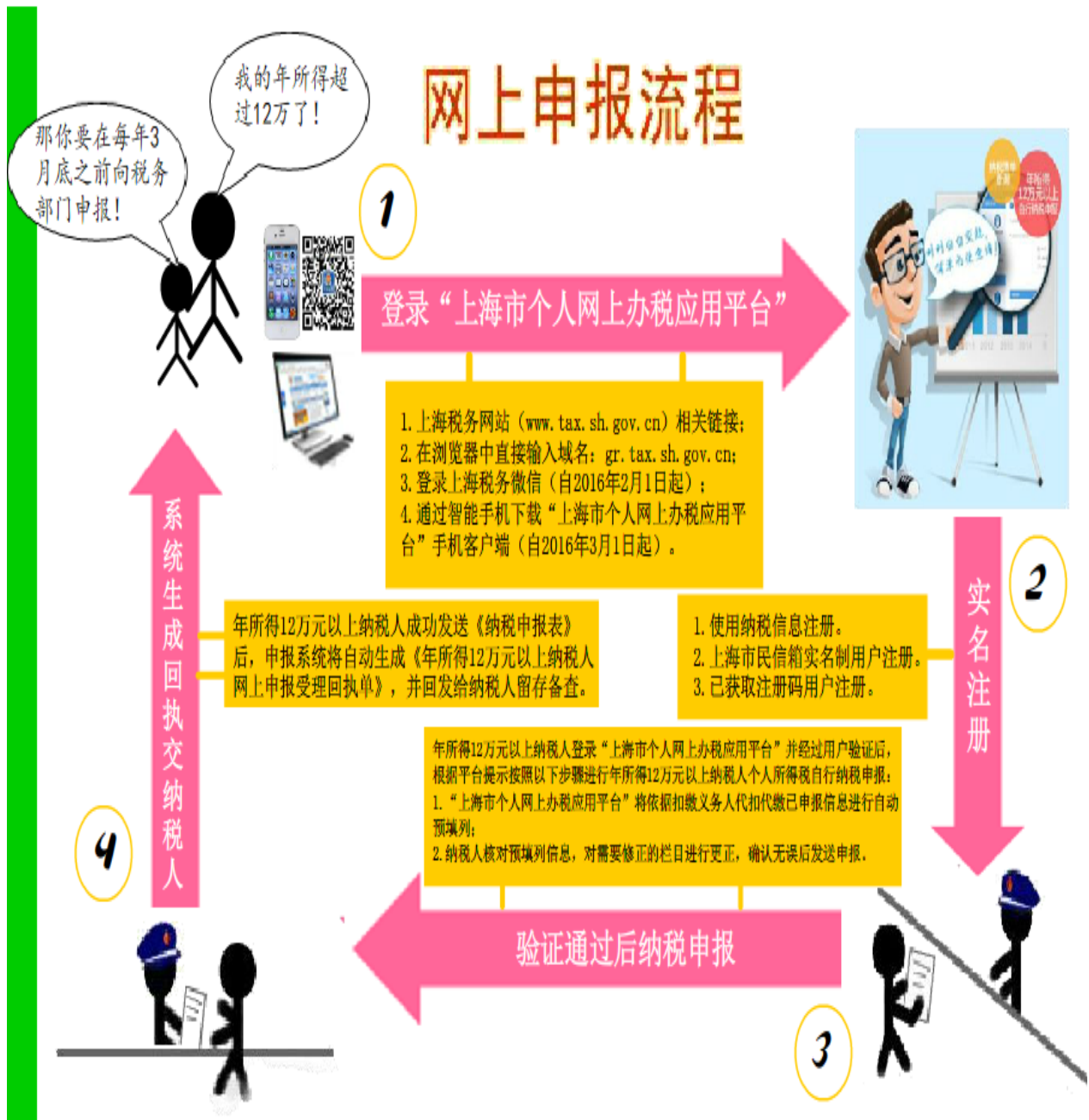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网上纳税申报操作流程

尊敬的教职员工：

您是否已经收到了 2015 年年所得 12 万以上个人申报的通知？

如果已经收到，请务必于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网上申报。我们特为您梳理了申报流程，希望能对您顺利申报提供帮助。



##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 自行纳税申报网上申报流程示意图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登录“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

- (一) 上海税务网站 (www.tax.sh.gov.cn) 相关链接；
- (二) 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域名：grtax.sh.gov.cn；
- (三) 登录上海税务微信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 (四) 通过智能手机下载“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手机客户端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可选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在“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注册页面中进行实名注册：

(一) 使用纳税信息注册。纳税人填列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所得税缴纳税额等信息，“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对上述信息验证无误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二) 上海市民信箱实名制用户注册。已在上海市民信箱实名登记的纳税人直接登录信箱进行实名注册；

(三) 已获取注册码用户注册。

1 纳税人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前往本市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并在该注册页面录入注册码、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实名注册。

2 单位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税务网站网上办税服务厅为员工集中申请注册码，并交由员工本人自行进行实名注册。

纳税人登录“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并经过用户验证后，根据平台提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 “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将依据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已申报信息进行自动预填列；

2. 纳税人核对预填列信息，对需要修正的栏目进行更正，确认无误后发送申报。

纳税人成功发送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网上申报受理回执单》，并回发给纳税人留存备查。